**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**

**修改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**

2019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

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二、对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六条修改为：“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。”

三、对《辽宁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。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（二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：“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，当场公布选举结果，向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颁发当选证书，并报乡人民政府备案。选票由乡人民政府保管，保管期限为五年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《辽宁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